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新洲区人民政府主办，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街镇、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49期)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49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1 号、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投资管理委员

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 (8)

政务简讯 ····· (10)

人事任免 ····· (16)

大事记 ····· (17)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达 政 令	推 动 创 新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发 展	服 务 社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总第 49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1号、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关于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区1号建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着力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粮油、菌、蔬、茶等高品质农产品,推动畜禽、水产、田园休闲游等特色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高优势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单产种植水平。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加快推进现代化的种养殖技术,推行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推动农业设施设备升级,实现规模养殖净化模式。坚持效益优先,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推行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坚持绿色导向,深入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动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的使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再次利用,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奋力打

造生态美、效益高、可持续的美丽新农村。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耕地保护,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一是严守耕地红线。坚持“清乱、禁荒、并小、提标”,巩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成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二是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代耕代种等形式,加强技术服务,因地制宜选择农作物品种和种植技术,促进复耕复种,确保应种尽种、种满种足。三是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学习借鉴安徽“小田并大田”和山东“减垄增地”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合并农户分散耕地,不断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耕种。(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二)推进规模经营,夯实现代农业基础。一是大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把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加快土地流转步伐,壮大农业产业基地,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二是完善农村土地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区、街镇、村三级信息网络和区、街镇、村、组四级服务平台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加强土地流转业务培训和监管服务,按照流转形式多样化、运行方式市场化、运作程序合法化、流转合同规范化的要求,坚持规划引导、典型引路、效益引领,推动土地有序流转。三是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实施土地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完善村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模式,盘活闲置的宅基地和粗放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建立农用地“一张图”;做好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下半篇文章,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唤醒沉睡的农业资源,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镇)

(三)狠抓招商引资,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一是明晰招商引资工作措施。深入实施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工程,把招商引资纳入绩效考评内容,明确招商引资目标,压实招商引资责任;全面梳理农业产业、文化旅游扶持政策,制作农业招商引资专题宣传片,营造招商浓厚氛围。二是围绕重点部位招商。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基地、精致农业产业链建设等,策划可落地、能见效的项目精准招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加强招商引资服务,通过招引大客商、实施大项目,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经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招商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镇)

(四)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按照绿色生态、资源利用、文化传承、经济效益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总体思路,科学编制全域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并分步实施。二是夯实产业融合基础。推动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为融合发展创造更多空间;加大产业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江北快速东延线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片带建设,依托东北部自然资源禀赋、文化底蕴和特色产业,积极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完善景区景点、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文旅融合发展夯实基础。三是做强农文旅产业链。鼓励农民工、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到农村创业创新;深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加强对农村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整合旅游品牌和服务,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整体营销推广,策划包装农文旅招商项目,引入市场主体开发建设,促进农文旅产业链发展。(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招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各街镇)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成立区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总调度,分管副区长分行业、分战线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表,落实相关重点保障措施。各责任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办理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完成时限、主要任务、工作组织形式和近、中、远期工作安排等。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4年4—10月)。各责任单位围绕调优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业设施设备转型升级、建设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实现重大项目招商、重点项目落地、启动和建设。区政府适时

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区政协领导、区政协委员检查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协工作要求、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办理工作。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4 年 11 月)。区政府组织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责任单位向区政协汇报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政协委员反馈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小结。2024 年 12 月底,综合形成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呈报区政协审议,并接受区政协的满意度测评。后续工作任务(项目)分年度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 1 号建议案办理所涉及的各块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严格遵循区政协关于建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细化办理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办理工作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度总结的要求,及时向区政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区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 常务副组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熊天宝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宋 颖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吴宏刚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 郭国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熊良静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刘建新 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负责人

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一并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熊天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关于完善全域物流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区 2 号建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设武鄂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为契机,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为抓手,强化我区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功能,推进区域运输物流大发展,促进农村运输物流大改善,实现城乡互联互通大提升,加快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全域物流体系,高质量促进我区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外联内畅交通网络

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推动武汉都市圈环线新洲段全线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完工通车,加快 G347 举水河大桥、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S118 刘大路改扩建工程、G318 改线前期工作。加大路网体系统筹规划力度,分年度稳步推进四级路网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畅通高效的交通运输通道、互联互通的区域干道、深度衔接的街镇路网、通村达组的乡间村道,全面构建“一环六纵六横”外联内畅交通格局,建设“四好农村路”40 公里、改造公路危桥 6 座,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土储中心、各街镇)

(二)优化物流设施空间布局

1. 打造特色港口物流片区。推动龙口粮食物流基地周边天翔路、龙口路、龙腾路等集疏运公路以及经发粮食物流铁路专用线建设,增强重点产业园区的物流供应能力。推进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建设,加快完善林四房港基础设施建设,联动联通阳逻港,提升港口综合运输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航天建投公司、双柳街)

2. 完善物流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区域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物流保障预案,完善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加快武汉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市政府储备粮库(江北库)等平急两用项目建设,补齐粮食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大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能力储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土储中心、双柳街)

(三)打造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1. 加快多式联运工程建设。推进长江经济带粮食物流核心枢纽、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与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挥多式联运综合体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物流核心枢纽,聚集市场化经营主体,增强多式联运综合体发展活力,加快打造以粮食运输为支柱的物流运输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双柳街)

2. 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引进物流头部企业,着力培育本地物流龙头企业,支持武汉金控集团等重点企业促进上下游物流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全产业链”服务的物流企业集群。加快培育 3A 以上物流企业,促进中小物流企业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四)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1. 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进一步完善区街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新洲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项目建设,改建或新建区级共配中心。巩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成果,将防反复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快递站点“一固五有”要求,强化网点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做到进村快件规范入库,存放快件规范管理、出村快件规范收寄。(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财政

局、区问津农旅公司、区邮政公司、各相关街镇)

2. 推进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培育农村电商的消费环境和消费习惯,释放农村消费活力和潜力。培育地方特色品牌,推动产品出村,促进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街镇)

3. 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重点企业联合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积极申请中央、省、市关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支持徐古、潘塘、三店等街镇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大力支持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标准化冷链车辆、购置或改造智能化冷藏分拣设施的关联企业快速发展,及时兑付相关政策奖励,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各相关街镇)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3 月底前)。研究制订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 贯彻落实阶段(2024 年 4—12 月)。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江北快速路东延线正式通车,建成经发粮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建成武汉阳逻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二期、武汉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等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推动农村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区街村三级物流体系。区政府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区政协领导、区政协委员检查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协工作要求、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 检查汇报阶段(2024 年 11 月)。各责任单位于 11 月底之前形成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区交通运输局在此基础上形成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书面总结材料,呈报区政协审议,并接受区政协的满意度测评。后续工作任务(项目)分年度按照方案逐年推进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各块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严格遵循区政协关于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细化办理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三) 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区 2 号建议案办理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定期向区政协汇报工作进展。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为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确保区 2 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丁 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熊天宝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媛 区商务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金发 区供销社主任
操能峰 区土储中心主任
林 曙 区问津农旅公司董事长
王金霞 区航天建投公司董事长
邓 汀 区邮政公司总经理

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一并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双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9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六届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听证
1	新洲区公益性公墓墓位定价	区发改局	4 - 11 月	是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投资管理 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新洲区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条 新洲区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投委会)是经区委、区政府同意设立的投资项目管理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为规范区投委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投委会主任由区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副区长兼任。成员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区城乡统筹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区投委会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补充。

第三条 区投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投委会主任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 (一)全区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政策措施等;
- (二)区投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调整方案,主要是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等;
- (三)区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四)其他需要审议、审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区投委会常务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主要研究推进以下事项：

- (一)调度投资运行和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以下简称“三库”)建设情况；
- (二)协调区本级投资项目在总量结构、选址、财力论证中的重大问题；
- (三)协调区本级投资项目在审批、开工、竣工、结算、决算环节中的重大问题；
- (四)其他需要调度协调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区投委会会议程序：

(一)会议议题由区投委会办公室征集并提出建议方案,报区投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审定后,形成会议方案；

- (二)根据会议方案,区投委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准备会议材料,做好会务组织；
- (三)投委会办公室根据会议情况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报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并报送区委。

第七条 区投委会办公室职责：

- (一)组织起草全区投资管理规章制度、政策措施等；
- (二)组织制订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调整计划；
- (三)组织推进全区“三库”建设,协调区本级投资项目在总量结构、选址、财力论证中的问题；
- (四)监督区本级项目按计划实施,协调审批、开工、竣工、结算、决算环节中的问题；
- (五)组织开展区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区本级项目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
- (六)对各责任单位运用平台开展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
- (七)承办区投委会的会议组织和重要活动；
- (八)督办区投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 (九)落实区投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责任单位调度本单位投资运行情况,推进“三库”建设;依托平台加强区本级投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绩效评价；

(二)要素保障部门做好总量结构、选址、财力相关论证,按统一标准及时限要求做好项目审批服务；

(三)监控本领域项目按计划实施情况,研究提出需区投委会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落实区投委会决定事项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对经区投委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规章制度、政策措施,需相关职权部门依法按程序审定实施。

第十条 区投委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区投委会办公室请假;与会成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议资料,涉密文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区投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通知,为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经省民政厅批准,确定我区为第二批省级婚俗改革试点。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促进家庭幸福、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为目标,整合部门资源和力量,建立婚俗改革联动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价值观,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形成喜事新办、节俭办婚、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

二、改革目标

(一)树立健康的婚姻价值观。发挥婚姻家庭辅导作用,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疏导和心理咨询等服务,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纠纷调解、危机干预等服务,运用情、理、法帮助当事人寻找增进夫妻感情、化解婚姻危机的有效办法,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产生,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人生观。

(二)倡导简约的婚俗礼仪。结合新洲地方特色和传统婚俗理念,传承和弘扬优秀婚俗礼仪文化,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现代婚礼,推动形成喜事新办、喜事简办的社会新风尚。

(三)培育文明的婚俗文化。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宣传婚姻法规,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奢华婚礼。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红白理事会管理,加强婚庆服务监管,培育和形成文明向上、健康节俭的新洲婚俗文化。

(四)传承良好的家风家教。加强婚姻登记办公场所文化建设,打造婚俗文化展示阵地。深入挖掘优秀家训、村训,传承传统精髓,弘扬新风正气,引导群众积极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家庭传统美德。深入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事迹,以榜样的力量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共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三、改革措施

(一)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 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室和专业化辅导队伍建设,建立民政、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整合部门之间的项目、人力,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专业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 增强婚姻家庭健康意识。积极推广婚前医学检查、优生咨询指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叶酸发放“一站式”服务。面向村(社区)积极开展婚育新风、新婚防艾、新手爸妈、孕产课堂等讲座,不断提高婚姻家庭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3.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利用婚姻家庭辅导室,积极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疏导和心理咨询等服务。聘请专业老师对新婚当事人开展婚前辅导服务,同时以各街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设立村级婚姻辅导员,打通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提供“家门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努力构建全天候多渠道的婚姻家庭关系调适服务。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离婚“冷静期”规定相关措施,发挥专业化辅导队伍作用,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纠纷调解、危机干预等服务,增强当事人的婚姻家庭责任,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镇)

4. 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形式。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社会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探索“婚姻家庭+法律、心理健康、社工、志愿者”等服务模式,编印婚姻家庭辅导手册,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村)活动。开展“幸福启航·为爱赋能”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公益项目,设立“幸福能量”志愿服务站,规范前置干预介入流程;依托“幸福e能量”小程序开展“云辅导”,延伸婚姻家庭教育服务,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财政局,各街镇)

5. 探索搭建婚恋交友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专职工作人员与婚姻中介、爱心人士相结合,构建婚恋服务平台,组建公益红娘队伍,举办“线上+线下”婚恋交友活动,提供公益性联谊交友服务。(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各街镇)

6. 全面提升婚姻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业务培训和政务服务创新,着眼打造一支“人人是窗口、个个争一流”的优秀婚姻服务队伍。创新开展“七个一”主题活动,向新人送上一句祝福、赠送一本婚姻家庭辅导手册、签订一份婚事新办简办承诺书、举行一场庄重的颁证仪式、拍摄一张幸福的合影照片和在传统节日为新人献上一束鲜花、上一堂优质的婚前辅导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 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

1. 探索建立户外颁证场所。加强结婚颁证服务场所建设,依托婚姻登记机关精心打造庄重神圣、温馨浪漫的中西式室内外颁证厅,以优秀婚俗文化和家风家教为内容设置婚姻文化墙。利用公园、广场、景区等自然人文环境,打造景点网红颁证点,探索室外颁证服务。全面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创新结婚颁证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颁证仪式。建立特约颁证员制度,邀请革命前辈、道德模范、文明家庭以及领导干部、代表委员、社会贤达等作为特约颁证员,引导新人树立“重颁证、轻婚宴”的新时代婚姻观念。(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文明办、区文旅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融媒体中心)

2. 举办优秀传统集体婚礼。利用元旦、花朝节、五一、国庆、七夕、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积极链接社会各方资源,组织举办简约文明、喜庆热烈、绿色时尚的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旅游婚礼等现代婚礼;为有纪念意义的中老年夫妻开展金婚、银婚集体婚礼活动;利用传统婚礼仪式的挑盖头、饮合卺酒、织花篮、缔婚约等,正确引导新时代人们的婚恋观,营造良好婚姻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三) 培育文明向上婚俗文化

1. 打造婚俗文化阵地。在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婚俗文化展示+婚姻情景体验”文化阵地,大力宣传中华传统优秀婚俗文化、婚姻和谐的名人家训家风等,让婚姻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依托凤娃古寨景区的传统建筑、民俗表演,打造传统婚俗文化阵地,通过沉浸式体验,亲身感受传统婚俗文化魅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

2.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利用法制宣传日、普法宣传周、视频展播、宣传手册等形式,持续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才华作用,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

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3. 加强婚俗文化研究。挖掘新洲历史文化,将文明婚俗、家风家训、问津文化、报恩向善融入颁证词。推进婚俗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现代文明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彰显新洲地方特色的婚俗文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四)积极推行婚事新办简办

1. 加强群众自治建设。将婚事新办简办、限制高额彩礼、鼓励低彩礼零彩礼等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群众自治建设,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对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群众组织的指导,健全运行机制,明确婚事操办规模、待客范围、宴席标准和礼金限额等指导标准,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婚嫁礼俗倡导性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2. 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先进典型人物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最美家庭”“最美媳妇”等评选活动,培树婚事新办简办示范典型,营造勤俭节约、孝老爱亲、现代文明的良好社会风气。加大婚庆服务行业监管力度,建立治理机制,引导新人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自觉抵制恶俗婚闹、低俗演出,倡树婚姻家庭文明新风。(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各街镇)

3. 制止婚宴餐饮浪费。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提醒消费者制止餐饮浪费,引导消费者合理设置备桌数量。加强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培养消费节约习惯,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宣传发放移风易俗树新风倡议书,鼓励倡导新人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引导新人树立简约的婚庆理念。加大对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餐饮企业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文明办、区民政局,各街镇)

4.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微信、抖音视频、倡议书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婚俗改革政策,让婚事新办简办家喻户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开展破除天价彩礼、铺张浪费、恶俗婚闹、低俗演出、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婚俗文明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五)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1. 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广泛挖掘优秀家训村训,开展优秀家训村训评比宣教活动,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家庭传统美德,弘扬新风正气。全面实施家庭文明建设,通过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表扬宣传一批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家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家规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引导广大家庭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培育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普法宣传为契机,建立婚姻家庭法治宣传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社会工作者、律师、志愿者等力量,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动落实党政主导的维权机制,落实妇联组织关爱服务、发现报告、联防联控、舆情应对、工作督查等维权工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3.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建立区、街、社区(村)三级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播、视、报、网、端、微”等媒体宣传作用,加大对婚俗改革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全力打造婚俗革新和婚姻家庭知识宣传矩阵。在新闻网站及客户端开设专栏,制作刊播融媒体作品,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社交平台,开展分众化、差异化、互动化宣传教育。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宣传栏电子屏滚动播放婚俗文化相关宣传内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镇)

四、实施步骤

-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部门责任,安排部署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各相关单位、各街镇结合自身职责和创建试点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活动。
-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认真总结各项工作情况、主要成效和做法以及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完善,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婚俗改革试点联席会议机制,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和街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形成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合力。
- (二)扩大社会参与。通过公益创投、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组建由工青妇、婚姻家庭咨询、心理健康、社会工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构成的专业团队,发动和组织婚庆服务、餐饮服务、婚姻中介、婚姻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婚俗改革,构建社会多方协同参与机制,形成婚俗改革的强大合力。
- (三)强化联络指导。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有效解决婚俗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有力推动、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 (四)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婚俗改革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先进典型,宣传好理念好做法,讲好改革试点故事,培育示范家庭,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婚俗改革并发挥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婚姻家庭移风易俗社会氛围。
- (五)强化督导检查。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婚俗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行得力、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行不力的给予严肃批评并指导整改。

附件

新洲区婚俗改革试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 集 人: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勇卫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熊志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陶建权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沈鸿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艳群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女工委主任
李云贵 团区委副书记
余 君 区妇联副主席
戴国春 区民政局副局长
朱春辉 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俊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文胜 区城管执法局总工程师
徐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张 芬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童 斌 区卫生健康局公卫总师
余红华 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
郭文斌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马 嫫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慧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岳 嵩 邾城街党工委委员
梅 浩 辛冲街人大工委主任
陈晓松 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胜林 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寿生 潘塘街四级调研员
郑元平 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汉英 凤凰镇党委委员
栾艳琼 李集街人大工委主任
李 貌 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舒正斐 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文彪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军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
胡宝红 方杨文旅园区工作专班成员
李 敏 海棠生态园区工作专班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由戴国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主要气象灾害 红色预警信号分级叫应服务制度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6月28日发出通知,为规范新洲区重大气象灾害“叫应”服务机制,强化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传播服务工作的“及时、靶向、精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我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本叫应服务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新洲区暴雨、大风(含雷雨大风)、冰雹、暴雪4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工作。

二、叫应服务启动标准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了暴雨、大风(含雷雨大风)、冰雹、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即启动叫应服务流程。4种主要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如下: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标准: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标准: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且将出现 ≥ 10 厘米的积雪。

三、叫应服务对象

叫应服务对象为区政府领导,区应急、水务、农业、城管、房管、园林、电力、交警大队等防灾减灾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各街镇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及灾害防御责任人。

四、叫应服务流程

(一)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1. 区气象局电话叫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水务、农业部门;区气象局分管领导电话叫应区应急、水务、农业部门分管领导;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2. 区应急局值班室电话叫应受影响街镇值班室。

3. 受影响街镇值班室及时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受影响街镇电话叫应下辖各村(社区)负责人。

(二)当发布大风(含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

1. 区气象局电话叫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水务、农业、城管、房管部门;区气象局分管领导电话叫应区应急、水务、农业、城管、房管部门分管领导;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2. 区应急局值班室电话叫应受影响街镇值班室。

3. 受影响街镇值班室及时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受影响街镇电话叫应下辖各村(社区)负责人。

(三)当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时

1. 区气象局电话叫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水务部门;区气象局分管领导电话叫应区应急、水务部门分管领导;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2. 区应急局值班室电话叫应受影响街镇值班室。

3. 受影响街镇值班室及时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受影响街镇电话叫应下辖各村(社区)负责人。

(四)当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时

1. 区气象局电话叫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农业、城管、园林、电力、交警大队等部门;区气象局分管领导电话叫应区应急、农业、城管、园林、电力、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2. 区应急局值班室电话叫应受影响街镇值班室。

3. 受影响街镇值班室及时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受影响街镇电话叫应下辖各村(社区)负责人。

五、叫应服务记录

各级各部门在开展叫应服务后,要第一时间将叫应服务情况告知各部门值班人员,详细记录叫应时间、方式、对象、内容和报告人等信息。

六、其他要求

区气象、应急、水务、农业、城管、房管、园林、电力、交警大队等部门应根据职责要求,确定各自监管行业内的灾害防御责任人,制定本行业内气象灾害叫应服务流程。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日发出通知,任命:洪俊峰同志为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洪昌杰同志为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8日发出通知,任命:宋文清同志为区教育局副局长;肖朝霞同志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邓学杰同志为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陈正元同志为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宋文清同志的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职务;王志新同志的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屈明同志的汪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职务;张庭洲同志的区粮食收储公司总经理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6日发出通知,任命:李俊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周胜旺同志兼任区经管站(区农经局)站长(局长)。免去:刘响红同志的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陈云峰同志的区经管站(区农经局)站长(局长)职务;李貌同志的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何建军同志的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张勤喜同志为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熊良静同志为区政务服务局局长(兼);陈媛同志为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兼);程方勇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长级);徐丹同志为区信访局副局长。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胡艳萍同志为区数据局局长(兼);程友松同志为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兼);付静同志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副局长;王金霞同志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副局长;巴山同志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副局长;张会宝同志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总工程师;刘俊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袁俊梅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李红玲同志为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张攀同志为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4日发出通知,任命:胡顺和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挂职副理事长;刘胜桥同志为区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挂职副理事长。

大事记

- ◆4月6日,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桥面铺装施工在邾城西互通工地启动。
- ◆4月9日,区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研究新洲区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等事项。
- ◆4月10日,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走进湖北新洲站活动在双柳航天新城圆满完成,区长舒基元作招商推介,大雾山茶业等8家本土企业参与特色农产品展示。
- ◆4月17日,我区召开专题会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 ◆4月17日,区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研究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 ◆4月22日,区规委会2024年第4次全会召开,审议旧街街镇区详细规划、大雾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等事项。
- ◆4月24日,2024年“中国航天日”主场活动在武汉市启动,湖北省、武汉市联动发布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18个商业航天产业项目现场集中签约。
- ◆4月25日,区政府召开第56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2024年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征收计划等工作。
- ◆4月28日,武汉市举行2024年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新洲区9个重大项目总投资约56.1亿元。
- ◆5月8日,区土资委会2024年第3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2024年第三期工业用地供地等事项。
- ◆5月10日,市政协主席杨智到问津书院、风娃古寨等景点考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要求在“活”化利用中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助推武汉文化强市建设。
- ◆5月10日,区政府召开第57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创新型县(市、区)验收等事项。
- ◆5月21日,区政府召开第58次常务会,研究新洲区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等事项。
- ◆5月25日至26日,2024年第二届中国武汉垂钓挑战赛在凤凰镇路亚小镇举行。
- ◆5月28日,市委书记郭元强到潘塘街、旧街街调研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要求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市领导曾晟、张忠军参加调研。
- ◆6月1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一金控长贸国际冷链物流园在航天产业基地开仓试运营,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企业试点”。
- ◆6月5日,武汉市储备林公司和问津农文旅开发投资集团签约,将在徐古街、旧街街和道观河风景区共建国家储备林5.27万亩。
- ◆6月5日,区政府召开第59次常务会,传达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指示精神,审议《新洲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等事项。
- ◆6月12日,区政府召开第60次常务会,研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点问题整改等事项。
- ◆6月18日,区政府召开第61次常务会,研究全区防汛备汛、公益性公墓管理等工作。
- ◆6月25日,区长舒基元组织研究航天产业基地基金贷与专项债项目,部署加快基地规划、建设与合作等工作。